

考场守则

一、考生须在开考前 30 分钟凭有效**身份证件**（身份证、广东省内居住证或社保卡、军官证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）**原件和准考证原件**进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两证放在桌面左上角。除以上证件，任何其它证件无效。

二、考生迟到三十分钟不得进场。考试开始后三十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五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交卷。（上机考试的，考试结束前不限制交卷。）

三、考生除带必要的文具（如钢笔、中性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墨水、三角板等）外，任何书籍、资料、纸张、带存储或通讯功能的电子仪器（如手机、笔记本、U 盘、手提电脑、智能手表等）不准带入考场。已经携带入场的应按照监考人员的要求，集中存放在指定地点。考试期间，不得取用已集中存放的个人物品，且手机等电子仪器应处于关闭状态。

四、除规定可使用计算器的职业和科目可携带计算器进入考场外，其它职业和科目的考试均不得携带或使用计算器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进入考场后，必须遵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。考试过程中保持考场安静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六、考生答题时，有答题卡（纸、卷）的，须按要求将答案写在答题卡（纸、卷）上，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的答案无效。答题卡（纸、卷）上的填涂部分需用 2B 铅笔填涂；书写部分一律用黑（蓝）色钢笔（中性笔）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如有答题须知（指南）的，请认真阅读后按要求作答。不得把答案书写在试卷装订线以外；不得在考卷（件）上做任何标记。

七、考生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字迹模糊或考件有严重缺陷等问题，可举手向考评员（监考员）询问，但不得涉及试题内容。

八、自尊、自爱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期间不准交头接耳、东张西望，不准传递、夹带、换卷。违反纪律者，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造成考场设备损坏的，按价赔偿。

九、考试时间终了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待监考人员回收、清点完考试资料后方可离场。不准将试卷、草稿纸等任何考试资料带出考场。